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303破6号之二

2024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双刀卫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管理人已支出的破产费用为663元，后续还会发生若干费用，现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双刀卫浴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裁定宣告温州双刀卫浴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双刀卫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